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在本次评估中，设备明细为动产抵押登记书所载设备，规格型号、购置日期、数量等由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方成汽车悬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评估人员根据上述信息对涉案设备进行评估。

2. 动产抵押登记书所列设备中部分设备现场勘查未见实物，本次评估按盘亏处理。

十三、附件

- 1、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淄立委字第 76 号评估委托函
- 2、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鲁 03 执 489 号
- 3、市法院执行局对外委托评估移交单（2017）执委评字第 59 号
- 4、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5、评估人员资格证书

山东启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8 年 5 月 10 日